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48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8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在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吴浩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查，聘任王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王强，男，汉族，1984年8月生，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给水排水工程、工商管理双学位毕业，本科学历。曾任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专业负责人。2017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格林美印尼项目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王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